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桂文旅发〔2019〕113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乡村旅游式
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要求，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扶贫办共同研究，制定《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

间认定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或细化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条件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10月17日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号)精神,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在就业扶贫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更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要求,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一、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的认定

(一)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应符合的条件

1.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是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主要设置在乡镇(村),利用地方旅游资源发展旅游扶贫产业的经营主体。
2. 上述经营主体,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3. 上述经营主体,应获得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金绣球”农家乐示范点、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休闲农业示范区(点)、广西特色旅游演艺项目等品牌中的其中一种。
4. 上述经营主体,应吸纳不少于 5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

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与不少于 5 名（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委托其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5. 申报“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的经营主体须为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申报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应提供的资料

1. 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2.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备核）、复印件，如属利用闲置土地或建筑开办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由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出具有关证明；

3. 吸纳的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设施内、外景照片各 2 张（分辨率不小于 1024*768 像素，拍摄的品牌不得反光、逆光）；

5. 旅游业态的照片 2 张；

6.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2 份；

7. 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的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及《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2，下同）。

（三）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

1. 书面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的乡村

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进行实地考察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如申请的经营主体在已获评广西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或国家3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内，可不进行现场检查。

2. 评审授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送同级扶贫办进行确认。经评审合格的，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并联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授予“XX县（市、区）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牌匾或相关标识。

二、扶持政策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在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给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不低于6000元劳动报酬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奖补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申报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应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如下材料：

- （一）《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3）；
- （二）《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三)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 通过银行发放劳动报酬凭证原件（备核）、复印件，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附件4）；

(五) 为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经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并告知理由。

四、退出机制

(一) 建立回访制度。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对所授牌的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考评。

(二) 强调安全生产。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加强安全运行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防火防爆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投诉且经查实仍未整改的，应取消其就业扶贫车间资格，收回牌匾或相关标识。

（三）强调诚信经营。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县（市、区）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情况及吸纳就业情况进行统计，于每季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相关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的认定、管理并受理相关补贴申报工作，扶贫办负责审核确认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的建档立卡身份，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政策所需资金。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就业扶贫车间的补贴措施，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造血式”脱贫。

六、文件的生效

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新认定的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或已委托贫困劳动力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 附件： 1.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2.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3.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附件 1

XX 县（市、区）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 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业 (个 体工 商户) 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名称及营业执照编号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扶贫车间类型	乡村旅游式	扶贫车间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所有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扶贫车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生产加工项目及规模			
	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_____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_____人。			
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意见		县(市、区)扶贫办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备注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XX 县（市、区）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在车间工作 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贫困劳动力至填报日仍在车间工作或仍从事居家生产加工活动，则车间工作起止时间一栏填写 XXXXX 年 X 月 X 日至至今。

附件 3

XX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 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企业 (个 体工 商户) 填写	企业（个体工 商户）名称	（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扶贫车间类型	乡村旅游式	详细地址			
	吸纳就业 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填写准确）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扶贫办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资金拨付情况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领取金额	本人确认签名（加盖手印）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